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449,388	497,364
銷售成本	5	(369,713)	(439,594)
毛利		79,675	57,770
其他收入	4	21	21
分銷成本	5	(3,593)	(4,783)
行政開支	5	(52,817)	(55,919)
其他虧損 — 淨額	6	(2,722)	(2,479)
營運溢利／(虧損)		20,564	(5,390)
融資成本 — 淨額	7	(3,890)	(4,07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674	(9,461)
所得稅開支	8	(5,848)	(1,09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826	(10,557)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877	(9,602)
少數股東權益		(3,051)	(955)
		<u>10,826</u>	<u>(10,557)</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 基本	9	<u>4.41</u>	<u>(3.08)</u>
– 攤薄	9	<u>4.37</u>	<u>不適用</u>
股息	10	<u>15,716</u>	<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826	(10,55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	131
匯兌差額		–	873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值		<u>10,822</u>	<u>(9,553)</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875	(8,892)
少數股東權益		(3,053)	(661)
		<u>10,822</u>	<u>(9,55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22	64,94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21	2,072
無形資產		20,452	20,5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10	3,613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671	2,8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6	2,6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82,412	96,689
流動資產			
存貨		72,900	80,430
應收貿易賬款	11	77,388	89,4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61	6,586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8,21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	2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980	5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		6,899	—
衍生金融工具		38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33	2,4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172	64,796
流動資產總值		260,755	252,521
資產總值		343,167	349,21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43	3,143
儲備			
擬派股息		9,430	—
其他		169,380	171,221
		181,953	174,364
少數股東權益		(3,938)	(885)
權益總值		178,015	173,479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0,622	33,3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30	1,444
非流動負債總值		42,052	34,7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47,665	55,91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25	26,36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08	2,136
借款		48,792	55,202
衍生金融工具		10	1,350
流動負債總值		123,100	140,963
負債總值		165,152	175,731
權益及負債總值		343,167	349,210
流動資產淨值		137,655	111,5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0,067	208,247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並製造及買賣生物柴油產品。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為單位(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該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本集團採用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該修訂要求提高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性風險之披露，並特別要求透過公平值計量層級水平披露公平值計量。由於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只導致作出額外披露，故此對權益總值及每股盈利/(虧損)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該經修訂之準則規定「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全面收益表中分開呈列。故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所有擁有人之權益變動，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經修訂準則。由於該等會計政策變動只影響呈列方面，故此對權益總值及每股盈利/(虧損)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處理有關歸屬條件及注銷。此修訂澄清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其他特徵不是歸屬條件。該等特徵將需要包括於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交易於授予日之公平值內；該等特徵將不影響歸屬之獎勵數目或其於授予日後之估值。所有注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方作出，必須按相同的會計處理法入賬。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有關資本化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直接與購買、興建或生產有關的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本集團先前即時將所有借貸成本確認為開支。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乃由於根據該項準則之過渡條款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二零零七年)所致；比較數字並未重列。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項準則要求採用「管理層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財務資料已根據新要求編制。該項準則致使呈列之可報告分部數目增加。

於過往年度，僅呈列一個經營分部，即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收購生物柴油業務後，增加呈列一個分部，即製造及買賣生物柴油產品。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確認為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供股分類」，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的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以及終止經營」，第一項及第二項修訂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	「經營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現金流量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	「租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惟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審閱作策略決定及評估業績表現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以及所提供產品的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

本集團從地區及產品角度分析業務。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評估下述產品分部之業績表現：

- (i) 電子產品分部—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
- (ii) 生物柴油產品分部—於香港製造及買賣生物柴油產品。

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管理層會按經營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計算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所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分部間概無銷售。所報告之所有分部之收入均來自外部人士。向執行董事報告之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其計量方法與收益表內方法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51%股本權益後開展製造及買賣生物柴油產品業務。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收益總額	<u>443,609</u>	<u>5,779</u>	<u>449,388</u>
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30,456	(7,326)	23,130
融資收入	130	—	130
融資成本	(2,980)	(1,040)	(4,020)
所得稅開支	<u>(5,848)</u>	<u>—</u>	<u>(5,848)</u>
未分配經營成本	21,758	(8,366)	13,392
			<u>(2,566)</u>
本年度溢利			<u>10,826</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6,302)	(1,039)	(17,34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u>1,728</u>	<u>—</u>	<u>1,728</u>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收益總額	497,157	207	497,364
營運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789)	(548)	(1,337)
融資收入	1,434	–	1,434
融資成本	(5,461)	(44)	(5,505)
所得稅開支	(1,096)	–	(1,096)
未分配經營成本	(5,912)	(592)	(6,504)
本年度虧損			(10,557)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6,271)	(85)	(16,35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350)	–	(1,350)

本集團位於香港。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釐定)如下所述：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國	231,117	229,987
香港	119,382	141,618
歐洲	39,614	60,78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2,218	21,079
其他國家	17,057	43,892
	449,388	497,36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1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3,185,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入與電子產品分部有關。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總額	326,589	14,754	341,343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之資產總額			<u>343,167</u>
分類負債總額	146,111	18,328	164,439
未分配：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之負債總額			<u>165,152</u>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添置	<u>10,984</u>	<u>191</u>	<u>11,175</u>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總額	333,044	15,300	348,344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之資產總額			<u>349,210</u>
分部負債總額	162,978	12,218	175,196
未分配：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535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之負債總額			<u>175,731</u>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 所得稅資產除外)添置	<u>15,006</u>	<u>3,383</u>	<u>18,389</u>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添置，亦包括就業務合併收購產生之添置。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按資產所在地點/國家釐定)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2,222	35,567
中國	50,190	61,122
	<u>82,412</u>	<u>96,689</u>
收入分析(按類別)：		
銷售貨物	<u>449,388</u>	<u>497,364</u>
其他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u>21</u>	<u>21</u>

5 開支性質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7,764	286,599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479)	2,967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90,367	107,528
員工福利開支－董事酬金	6,158	7,057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84	14,994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806	1,31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1,469)	2,37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1	50
經營租賃付款	13,240	11,592
核數師酬金	1,440	1,496
其他開支	61,761	64,331
	<u>426,123</u>	<u>500,296</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6 其他虧損 — 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46	(9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淨額	1,728	(1,350)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275	879
匯兌虧損淨額	(2,657)	(2,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70)	5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6)	—
其他	612	459
	<u>(2,722)</u>	<u>(2,479)</u>

7 融資成本 — 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3,871	5,289
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149	216
	<u>4,020</u>	<u>5,505</u>
減：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0)	(1,434)
	<u>3,890</u>	<u>4,071</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提取撥備。海外利得稅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411	630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a)	1,835	3,033
以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8)	163
遞延所得稅	1,610	(2,730)
	<u>5,848</u>	<u>1,096</u>

附註：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五間附屬公司，包括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德訊」)、華訊電子有限公司(「華訊」)、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南華」)、陽江市華訊電子制品有限公司(「陽江華訊」)及南盈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南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之稅務法例，深圳德訊、華訊、南華及南盈須按標準所得稅稅率20%(二零零八年：18%)計算稅項，而陽江華訊則須按標準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計算稅項。

9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13,877</u>	<u>(9,60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14,320</u>	<u>312,02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4.41</u>	<u>(3.08)</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其計算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釐定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較。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3,87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14,320
就購股權所作之調整(千股)	<u>2,971</u>
	<u>317,291</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u>4.37</u></u>

由於假設悉數轉換年內可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未有呈報。

10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6,286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八年：無)(附註a)	<u>9,430</u>	<u>-</u>
	<u><u>15,716</u></u>	<u><u>-</u></u>

附註：

- (a)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合共9,430,000港元。該等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其作為擬派股息於儲備中列賬。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7,388	92,87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382)
	<u>77,388</u>	<u>89,495</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的銷售信貸期限最長達90天，惟對於若干信用狀況良好的客戶，可允許較長的信貸期限。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3,813	47,506
31至60天	26,877	22,563
61至90天	11,233	10,854
91至120天	3,599	8,181
121至365天	1,800	2,308
365天以上	66	1,465
	<u>77,388</u>	<u>92,877</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382)
	<u>77,388</u>	<u>89,49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並無出現減值(二零零八年：3,38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3,382,000港元，主要涉及突然陷入經濟困境之客戶。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3,141	25,999
31至60天	18,006	24,036
61至90天	4,600	3,816
91至120天	1,007	509
121至365天	619	1,260
365天以上	292	292
	<u>47,665</u>	<u>55,912</u>

應付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3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由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控制，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 66.8% 之已發行股份 (二零零八年：66.8%)。董事認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建議末期股息

為感謝股東的不斷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 港仙，連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2 港仙，二零零九年度已付股息總額將為每股 5 港仙。所有股息均透過本集團營運產生之資金以現金形式支付。支付股息後，本集團仍有充裕的資金應付日後發展所需。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3 港仙應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或該日前後支付。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5 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K-2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 及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news.hk>)，並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的497,000,000港元減少9.6%至449,000,000港元。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電子產品	443,609	497,157
銷售生物柴油產品	5,779	207
	<u>449,388</u>	<u>497,364</u>

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銷售電子成品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以及其他元件。雖然電子產品於主要市場美國的銷售額出現輕微上升，由二零零八年的230,0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231,000,000港元，但電子產品整體銷售額下降10.8%，乃由於本地客戶及歐洲客戶的需求下降所致。年內本集團主要產品灑水控制器的銷售額輕微上升0.7%，增至144,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在中國陽西開設新廠房，與本集團在中國深圳的其他廠房相比，陽西新廠的勞工成本及管理費用較低，這使得本集團能夠在元件產品(如變壓器及充電器)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年內陽西新廠的銷售額自二零零八年的2,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2,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模具及塑膠元件的銷售額下降9.0%。本集團計劃縮減塑膠及模具業務的規模，從而將更多的資源集中於其他利潤較高的產品。

生物柴油業務的表現遜於管理層預期。香港市場對生物柴油產品的需求增長較慢，概因生物柴油在該市場仍為一種新產品，並不為多數客戶所熟悉。然而，來自生物柴油業務之銷售收入自二零零九

年下半年起穩步上升。此外，香港生物柴油（作為替代綠色能源）使用規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刊憲，並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管理層預期來自生物柴油產品的銷售收入將持續上升，且生物柴油業務將於二零一零年持續增長。

就市場而言，美國仍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約佔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總營業額的51.4%（二零零八年：46.2%）。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銷售額增長翻倍，自二零零八年的21,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42,000,000港元。

毛利

總體毛利率從二零零八年的11.6%顯著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17.7%。總體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多項因素造成，包括年內本集團產品銷售價格調整、主要原材料成本波動幅度降低及本集團所實施的嚴謹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此外，生物柴油產品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電子產品。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佔總營業額約0.8%，約與上一年度相若。年內，行政開支總額從56,000,000港元下跌至53,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嚴緊控制其成本及管理費用。另一方面，年內淨融資成本與二零零八年水平相若，約為4,000,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由於毛利率上升及行政開支下降，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4,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虧損10,000,000港元。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廠房，生產電子產品，其中兩個廠房位於深圳，另一個位於陽西。於二零零九年內，本集團動用約2,000,000港元購置新機器及設備，並動用約6,000,000港元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務求擴大生產能力。這些添置主要用於陽西廠房生產設施的擴展。

本集團生物柴油生產設施位於香港屯門，目前的年生產能力約為18,000噸生物柴油。

本集團相信，目前的生產設施可滿足其可見將來的生產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扣除銀行透支後)為79,000,000港元。該等資金淨額可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值為89,0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12,000,000港元、銀行貸款73,000,000港元、應付票據及信託票據貸款3,000,000港元及融資租約承擔1,000,000港元，所有款項均以港元列值，惟為數2,60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除外。該等借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實際利率為3.2%至6.1%。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3天、72天及75天。周轉天數與本集團就授予客戶及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的政策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上升3.3%，至26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3,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下降12.7%，至123,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1,000,000港元。故此，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倍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倍。

本公司於年內並未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14,3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結餘淨額為7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31,000,000港元。

年內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3,000,000港元。投資業務耗用的現金淨額為1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1,000,000港元。

另外，於二零零九年，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2,000,000港元。年內，新增銀行借款為42,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及6,000,000港元用作向股東的派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值為89,000,000港元，其中21,000,000港元由短期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3,0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2,000,000港元作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值包括銀行透支(但未包括貿易相關債務)為87,000,000港元。另外，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為9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淨負債狀況，所以沒有資本負債比率可以呈列。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740名僱員，其中80名在香港聘用，2,660名在中國聘用。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有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僱員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90,000,000港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合共600,000份購股權於年內失效。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員工糾紛或其僱員數目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其正常業務運作發生任何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乃最寶貴的資產並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了貢獻。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而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境內，但其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或港元結算。因此，管理層知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致使外匯風險產生。雖然外匯風險被視為不屬重大，但管理層已採取行動盡可能地降低風險。其中，本集團大部分借款以港元列值。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必要時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前景

本集團預計二零一零年的全球經濟環境仍面臨重重挑戰。為保持在行業內的競爭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運營架構、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及管理費用並提高生產效率，從而儘量提高毛利率。

市場方面，仍未能確定二零一零年美國經濟能否持續自金融海嘯中復甦，且表現比二零零九年更好，惟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拓展新市場及新客戶，尤其是大中華市場。預期中國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將繼續穩定增長，且預計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將增長8%。

二零零八年對生物柴油業務的收購令本集團業務實現多元化，將業務範圍擴大至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生物柴油是一種替代綠色能源，有助於減少碳排放。香港生物柴油使用規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本集團預計未來香港對生物柴油的需求將會迅速增加。

儘管面臨競爭、生產成本上升及全球經濟不穩的挑戰，但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克服該等挑戰，因為其擁有均衡的全球客戶基礎；一貫優質的產品；及向其客戶及時交貨、提供強大的工程及發展支持，並配備一隊經驗豐富及專注的管理團隊和高技能及高效的員工隊伍。

此外，本集團將抓緊每個機會並繼續尋找投資機遇，以令業務多樣化，且為所有股東提供更佳的回報。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此，本公司經常留意企業管治之最佳實務準則，力求於適當之情況下將之實踐。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及其後直至本公布日期，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惟下文所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並無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人士，該兩個職位目前由林賢奇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交由一人負責，可讓本集團受惠於有力及一貫之領導，並在長遠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執行方面更有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畢滌凡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位。畢滌凡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且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丘銘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丘銘劍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芷櫻女士、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而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楊芷櫻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董事變動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發佈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公開譴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本公司，指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未有刊發公佈以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業務表現轉壞。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亦因其違反董事承諾未能盡力促致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受到公開譴責。蘇健鴻先生、范仲瑜先生、楊芷櫻女士、梁錦華先生及畢滌凡先生因其各自違反董事承諾未能盡力促致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受到公開批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兩次，現時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芷櫻女士（主席）、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組成。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要求，且已作充分披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香港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香港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須至少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林賢奇先生，現時其他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楊芷嬰女士、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刊發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公佈將在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 上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及蘇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芷櫻女士、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